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温州广德建设有限公司与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泰顺县林业局） 的泰顺县 2023 年造林绿化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顺县 2023 年造林绿化项目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温州广德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9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泰顺县 2023 年造林绿化项目，属于（林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3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.11.13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**